1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9-04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6%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召开
七届十六次董事会、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公司将
使用自有资金、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3.60 元/
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
为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
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
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披露，
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
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
截至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3,878.2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005%，最高成交价为 3.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7 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 66,198.3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
符合既定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
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自《实施细则》实施以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3,000.00 万股（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
实发生之日（2